

每家产 2kg 剩菜剩饭 “年年有余”不是“年年浪费”

□郭元鹏

除夕夜的团圆宴余温尚存，家家户户的冰箱却已开启了超负荷模式。有数据显示，春节期间，每户家庭平均能产生近 2kg 的剩菜剩饭，“做一顿吃三天”是常有的事儿。还有网友戏称，所谓年味，其实就是剩菜剩饭的味儿。

除夕夜的团圆饭也罢，大春节的聚餐也罢，都承载着中国人最深沉的情感寄托。手里有钱了，日子过好了，大家习惯于用“满桌丰盛的饭菜”表达亲情，表达热情，表达对“年年有余”的美好祝福和期盼。于是也就有了“做一顿吃三天”的现象。当一盘盘硬菜被反复加热，当冰箱里的保鲜盒堆积如山，我们不禁要问：“年年有余”的执念还该不该有？到底是美好的寓意，还是文明的包袱？

剩菜文化的背后，是传统文化符号的异化。“年年有余”的美好寓意不该被具象化为过剩的食物堆砌。当象征主义压倒了实际需求，

当仪式感绑架了健康饮食，我们正在用物理意义上的剩余，透支着精神层面的丰裕。更令人忧虑的是，隔夜菜中亚硝酸盐的累积、冰箱细菌的滋生，正在将这份“年年有余”转化为健康隐患。从科学的角度，健康的角度来说，如今已经不再提倡“艰苦朴素地吃剩饭菜”了。医疗专家指出：剩下的饭菜被储存在冷藏室，由于细菌污染及硝酸盐还原酶的作用，蔬菜中亚硝酸盐的浓度会增加，不仅营养价值降低，还增加了有害物质的摄入。亚硝酸盐本身不具有致癌性，但是在胃酸环境下，可与胃中蛋白质的分解产物胺类反应，生成具有致畸性、致癌性的亚硝胺，属于“一类致癌物”。

尽管说，“吃剩饭菜”是一种节俭的美德，但是现代科学告诉我们这种做法并不好。因此，我们需要反思春节期间的“做一顿吃三天”的弊端。

从农耕文明的生存智慧，到现代社会的餐饮陋习，春节家宴的“做一顿吃三天”折射出深刻的时代错位。在物质匮乏年代，将年菜反复烹制是应对饥馑的智慧；但在食物供给过剩的今天，这种习惯正演变为令人窒息的餐桌负担。数据显示，我国每年餐饮浪费量高达 1800 万吨，相当于 3000 万人一年的口粮，春节期间的剩菜正是这场浪费狂欢的高潮。

团圆宴的真正价值，在于围坐分享的温暖，而非杯盘狼藉的排场。在物质丰裕时代重塑节日餐饮文化，不是对传统的背叛，而是文明演进的必经之路。当我们学会用恰到好处丰盛传递情意，用科学理性的态度对待食物，那份穿越千年的团圆滋味，才能真正历久弥新。

春节每家产生近 2kg 剩菜剩饭，“做一顿吃三天”不是好习惯，如此“年年有余”不要也罢！“年年有余”不是“年年浪费”！

正确理解“首违不罚” 避免“好心办坏事”

□AI 评论员 小 D

为解决社会广泛关注“小案重罚”和“类案不同罚”问题，市场监管总局 2 月 7 日发布了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及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一）》（简称两个《清单》）。在充分考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当事人主观过错和获利情况的基础上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清单对 12 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

这一政策迅速引发社会热议，有人点赞称其为“人性化执法”，也有人担忧是否会纵容违法行为。在某某种意义上，这一举措并非简单的“放水”，而是在法治框架下对执法方式的一次创新尝试。

长期以来，市场监管领域存在一种“以罚代管”的倾向。一些地方监管部门为了追求执法效率，往往对违法行为“一罚了之”，甚至将罚款作为主要管理手段。这种简单粗暴的方式虽然短期内见效快，但长远来看，却容易激化矛盾，损害政府公信力。

此次市场监管总局推出的两个《清单》，正是对这种传统执法模式突破。它强调在充分评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当事人主观过错和获利情况的基础上，对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教育、警示等柔性措施，而

非直接处罚。这种转变体现了从“以罚代管”到“教育为先”的执法理念升级。

举个例子，某小型餐饮店因未及时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查处。按照以往的做法，店家可能面临数千元罚款，这对一般小店无疑是一种负担。而根据新政策，如果店家是首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，监管部门可以不予处罚，而是通过教育指导帮助其整改。这不仅减轻了企业负担，也提升了执法的人性化程度。

当然，市场监管总局对 12 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出台，并非一时兴起，而是基于对当前经济社会环境的深刻洞察。与此同时，市场监管领域的一些轻微违法行为，往往并非当事人故意为之，而是由于对政策法规不了解或疏忽所致。两个《清单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。它通过区分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和后果，对轻微违法者给予改正机会，既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，又体现了执法的灵活性。这种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做法，有助于构建更加和谐的市场环境。

尽管政策充满善意，但也引发了一些担忧。有人质疑，这是否会变相纵容违法行为？我以为，柔性执法的关键在于把握好“度”，既不能过于严苛，也不能失之于

宽，避免“好心办坏事”。

首先，政策的适用范围必须明确。市场监管总局列出的 12 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，并非所有违法行为都适用。这 12 种免罚的违法行为各有对应的免罚条件，比如上文提到的“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”还需要满足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；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；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”。

其次，执法过程必须透明公正。监管部门在实施“首违不罚”时，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，避免主观随意性。例如，可以通过建立统一的执法记录系统，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有据可查，防止“人情执法”或“选择性执法”。

最后，教育整改必须落到实处。不予处罚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，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违法主体的指导，帮助其认识错误并整改到位。对于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商家，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，并在后续进行复查，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。

法治的终极目标不是惩罚，而是引导人们自觉守法。法律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严厉，更在于它的温度。希望此次两个《清单》出台能够成为一个起点，推动更多领域探索柔性执法的可能性。

评论员是否会被 AI “拍死”在沙滩上？

□徐林生

日前，红网刊发了 AI 评论员“小 D”生成的评论，题目是《面向 DeepSeek：评论员将死于平庸，而非 AI》。评论指出，人工智能技术掀起的不是简单的效率革命，而是直指人类认知的特权。作者“小 D”质问：在 AI 算法可以无限逼近人类思维的时代，评论员的价值坐标究竟在哪里？

评论从“认知陷阱”“三重维度”“认知进化论”等方面，分析了 AI 技术性能特征及 AI 评论员难以避免的认知缺陷后，认为威胁评论员的不是 AI 算法，而是逐渐退化的“思想肌肉”；当人类停止对星空与道德的追问，才是评论员真正的末日；那些存活下来的，必将是能用 AI 望远镜观测宇宙，同时不忘用肉眼感受星光温度的新物种。

这是一篇“AI 味”十足的评论，观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证严密、层次清晰、文采出众。文章得出的论点，难以反驳。对评论员而言，既是严肃“预告”，又是“善意”提醒，足以引人深思。笔者认为，这也是红网刊发 DeepSeek 生成的评论的良苦用心及意义所在。

自打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时代，AI 语言模型成为许多人工作学习的重要工具。特别是大型语言模型 DeepSeek 横空出世，凭借卓越性能和超高性价比引爆国际舆论，人们赞叹其最佳体验的同时，也有人担忧像文本写作（含撰写评论）之类工作不可避免受到冲击，甚至有被 AI 取代之虞。从 AI 评论员“小 D”的“写作”效率及质量看，这种担忧不全是杞人忧天。

事实上，不管承认与否，评论员与 AI 评论员“同台”竞技的时代已经到来。对此，广大评论员不可等闲视之，务必准确把握 AI 评论员的优势所在。从技术本源看，任何 AI 语言模型的训练都是基于网络世界存量的海量数据，在成型后再依据算法按照用户要求（提问）对存量数据进行精准提炼。可见，AI 评论员“写作”时，其实是在海量数据里提炼已知的存量信息，而不是通过逻辑思维推导出一个全新的观点。也就是说，AI 评论员的特长是高效提炼归纳互联网上已有的观点或知识。

回到上述“小 D”的文章，其主要观点明显来自互联网海量数据，那些看似新颖的词语及严肃质问，无不提炼自网络存量信息。因此，严格意义上说，这与其说是“写作”，不如说是“归纳”。这也是本文开头用“生成”一词来定义 AI 评论员“写作”的原因所在。尽管如此，AI“写作”评论的效率和质量，已然成为评论员难以企及的天花板。

综上所述，在重复常识或存量观点时，AI 评论员技术优势明显；而在阐释“人所未言”的观点抑或进行道德追问时，有“思想肌肉”的评论员则有“先天”优势，其字里行间的情感流露是 AI 评论员不可比拟的。对此，评论员务必有清醒认知，在与“小 D”们“同台”竞技时，谨记扬长避短、尽显所能。否则，甘于平庸，迟早要被 AI 评论员“拍死”在沙滩上。

化解农技推广人才短缺

□詹琳来

近期印发的《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—2027 年）》提出，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，培养农技推广人才，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。眼下，从传统的小农户到新型适度规模经营主体，农技推广不仅要走出“田头”，还需借助“云端”技术手段，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，为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提供坚实的科技和人才支撑。

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，2023 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.2%，较 2012 年提升了 8.7 个百分点，彰显了我国农业科技水平的提升。然而，基层农技推广人才的短缺和队伍的不稳定，成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。尤其是在一些乡镇地区，农技推广人员不足，导致新技术、新品种的推广面临断层，难以有效落地。不少农技服务中心人员身兼数职，缺乏专职的农技推广人才。对此，应多措并举，破解人才紧缺难题。

一方面，从机制层面优化人才管理体制。推动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三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，推行“管理在县市、服务在乡镇”的管理模式，合理支配乡镇推广机构的人财物，通过整合机构、明确职能、健全制度来完善技术推广体系。实施农业院校农技推广专业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、定向就业，确保基层农技推广人才的稳定供给。提高县、乡（镇）农技推广人员的福利待遇，适当放宽职称评定条件，支持农技人员与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开展有偿技术服务，包括科技开发、技术推广和试验示范等。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经营所得，在履行公益性职能基础上，拓宽服务领域，延长服务链条，增强服务活力。通过优化激励机制，鼓励更多人才流向基层，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和覆盖面。

另一方面，广泛应用短视频和直播等新兴平台，进一步完善农技推广体系。通过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及各级农业部门持续输出优质内容，借助企业和高校力量，帮助“田秀才”和乡村达人丰富传播经验，更好发挥所长。借助“云端”技术，使农技推广人员通过简洁、易懂的内容快速提升专业水平，根据实时反馈灵活调整推广策略，实现知识传播高效化和便捷化。政府可考虑授予“农技推广大使”等荣誉称号，为他们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。平台和相关部门应加快完善评价和监督机制，明确内容创作标准，规范创作者行为，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惩处，确保农技推广信息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